动物医学院房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合理配置学院公用房屋资源，提高使用效率，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校国资发〔2009〕1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现有公用房屋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用房、学院公用平台用房暂不收费；各类办公室严格按学校的规定配置，暂不实行收费；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及科学观测试验站实验室使用费用由学校下拨的相应管理费中支付。

**第三条** 全院所有科研用房实行定额内面积收取基本费和超额面积加倍收费的使用制度。具体标准如下：

（1）定额内基本使用费为120元/m2/年。

（2）超额使用面积实行分段梯级计费，即超过基本使用面积10m2 以上，60m2以内，按基本使用费的2倍收取费用，超过60平米以上按基本使用费的3倍收取。超额面积是按实际占用面积减去分配定额面积，然后各团队成员超额面积累加。

（3）科研经费自建房屋按照学校的规定收费。

（4）兽医院大楼本科教学实验室搬出后留作学院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使用，房屋占用费按学校的基本收费标准收费。对在兽医院大楼进行科研的实验室，按超额面积进行收费。

(5)解剖楼的科研用房,按暂不收费。

**第四条** 科研实验室使用费每年收取1次，由办公室根据各团队的人员情况每年造表公示，费用由团队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收取，并统一交学院专用账户。

**第五条** 学院科研用房实行动态管理，每个团队每年初可以自由申请退出所占用房屋，退出后不再收费。如未申请即使不使用仍按第四条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六条** 本办法中房屋面积均指使用面积（套内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第七条** 学院所收取的房屋使用费用于支付学校向我院收取的房屋使用费。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